山东省教育厅

直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笔试

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笔试的考生，请务必在考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。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“健康山东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、爱山东APP、支付宝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等渠道申领。

二、笔试前14天，来自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（中、高风险地区以当地正式发布的为准）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城市的考生，要主动向所报考的事业单位申报，并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相关防控工作。尚在外地的考生应根据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及时来(返)鲁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接受体温测量、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。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报告，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，由考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。

四、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

五、请考生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考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并如实填写《山东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，进入考场时主动交给监考人员。

六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有序入场。

七、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八、参加考试时，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

九、考生要服从疫情防控要求，对于瞒报、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或不配合防控工作、不听从工作人员指挥或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，涉及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。